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告 美安辦公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南區養護工程分局)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172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8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曾怡嘉